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
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淑娟

電話 (02)29096141#2317

受文者：各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40019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路路肩通行標誌改善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新修正之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及局訂「國道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」，本路路肩通行標誌請依據下列原則進行改善：

(一)標誌設置位置：依局94年6月10日管字第0940014370號函送「國道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」中附圖一標示之路肩通行起、終點位置設置。

(二)標誌型式：路肩通行起點及終點之標誌為紅底白字之禁制性質告示牌，詳如附件。

(三)改善工程期間，請確保實施路肩通行之路段及時段，其標誌之完整性及一致性，且通行時段不得因改善工程而中斷，以避免爭議及民眾混淆。

二、前項改善工程請於94年9月底前完成，並將成果報局。（照片請附註設置里程）

正本：各區工程處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



路肩通行標誌佈設原則

一、路肩通行起點

(一) 設置位置：路肩通行起點。

(二) 標誌型式：

1. 主牌面為紅底白字白邊框，其附牌為白底黑字黑邊框。

2. 原則：

(1) 一種日期一個時段：適用圖一。

(2) 一種日期二個時段：適用圖二。

(3) 二種日期：適用圖三。

附牌之內容視地點之實際開放通行日期及時段修改。

二、路肩通行終點

(一) 設置位置：路肩通行終點

(二) 標誌型式：紅底白字白邊框，適用圖四。

三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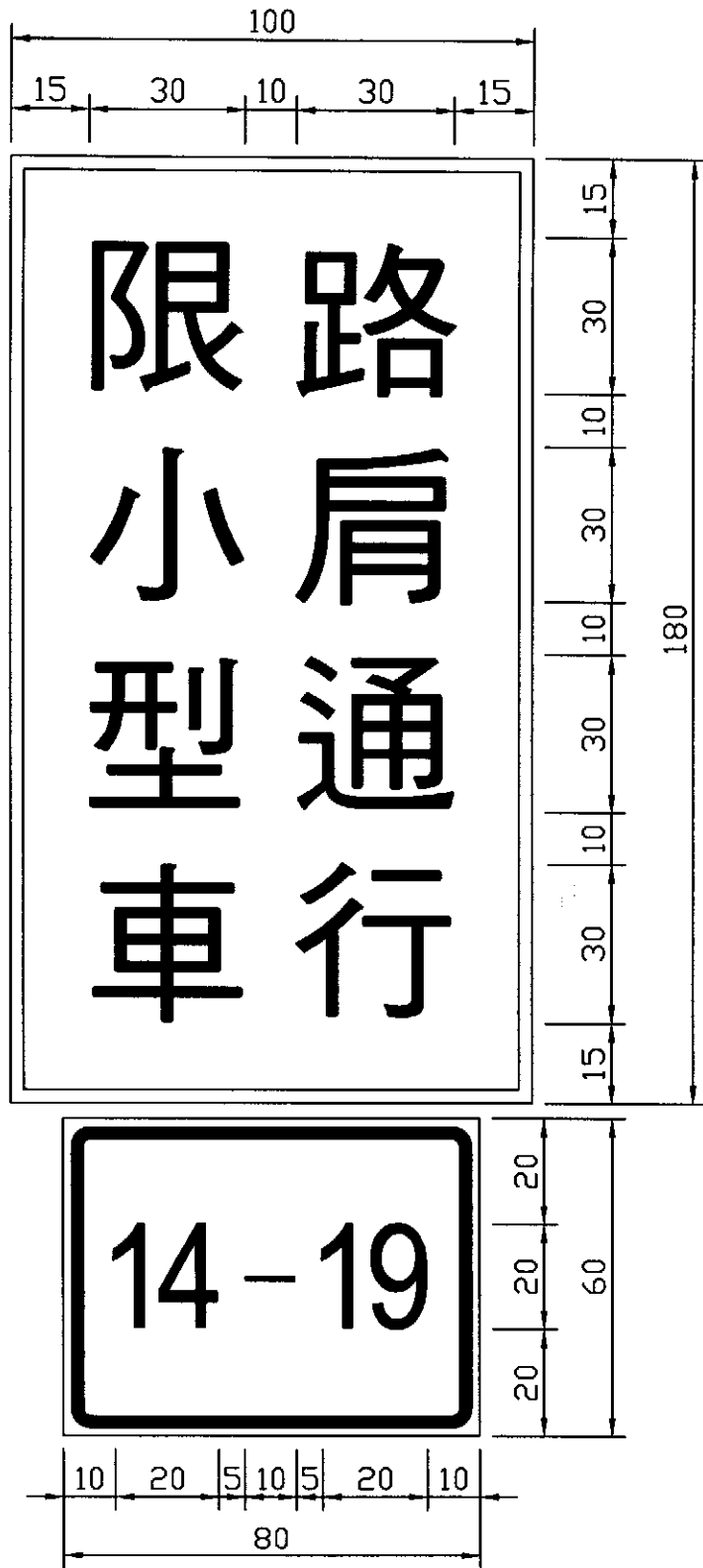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路肩通行終點後之主線應設置禁行路肩標誌，如圖五。

(二) 路肩通行終點前得視路肩通行長度設置預告標誌，如圖六，其里程部分視實際情形修改。

現有開放路肩通行路段之路肩通行起點牌面

路段	時段	適用牌面
基隆—八堵收費站(南下)	每日 6:00~ 9:00	圖一
八堵—汐止收費站(南下)	每日 6:00~ 9:00 假日 16:00~19:00	圖三
東湖—內湖南京東路出口(南下)	每日 7:00~9:00 假日 16:00~19:00	圖三
圓山—台北 (南下)	每日 16:00~19:00	圖一
五股—泰管中心 (南下)	每日 7:00~ 9:00	圖一
桃園—機場系統 (南下)	每日 10:00~14:00 16:00~19:00	圖二
台中系統—豐原 (南下)	每日 16:00~19:00	圖一
鼎金系統—高雄九如路(南下)	每日 7:00~9:00 16:00~19:00	圖二
圓山—台北 (北上)	每日 7:00~9:00 16:00~19:00	圖二
內湖南京東路入口—東湖 (北上)	每日 16:00~19:00	圖一
高雄九如路—鼎金系統 (北上)	每日 7:00~9:00 16:00~19:00	圖二
中和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	每日 7:00~9:00 16:00~19:00	圖二
中和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	每日 7:00~9:00	圖一
龍潭—鶯歌系統(北上)	週五 14:00~19:00 假日 14:00~19:00	圖三

開放通行日期及時段請依現況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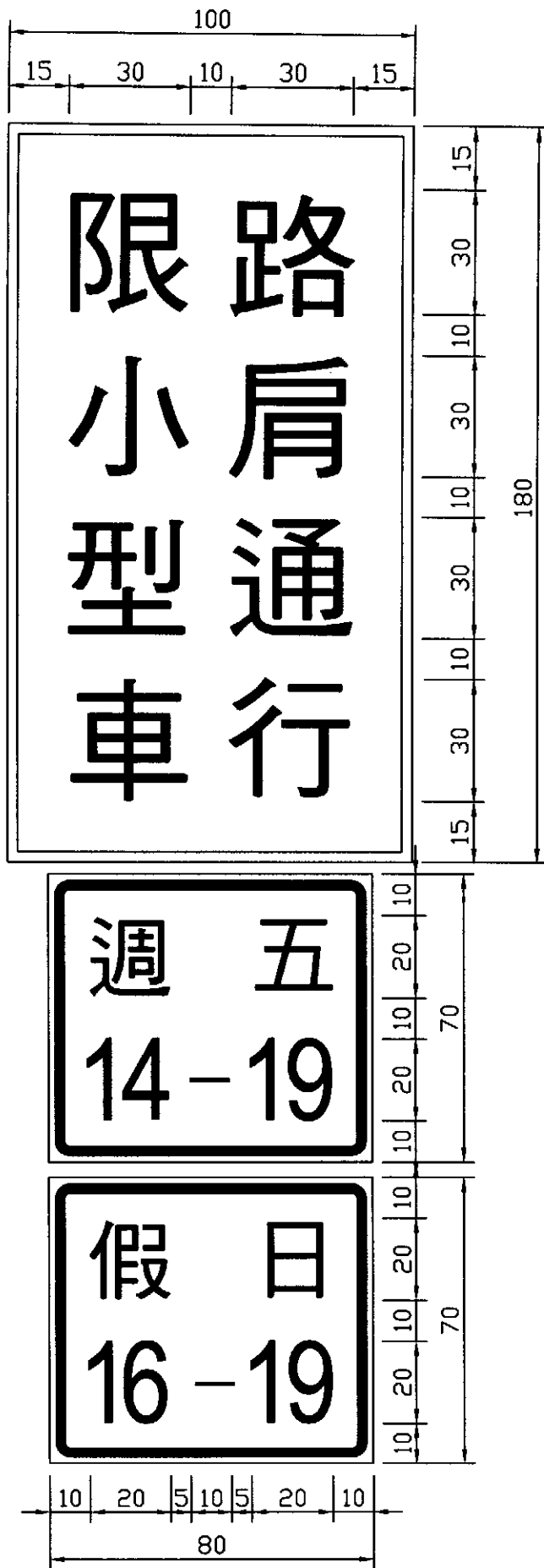


(W-W/R) & (B-B/W)



(W-W/R) & (B-B/W)

圖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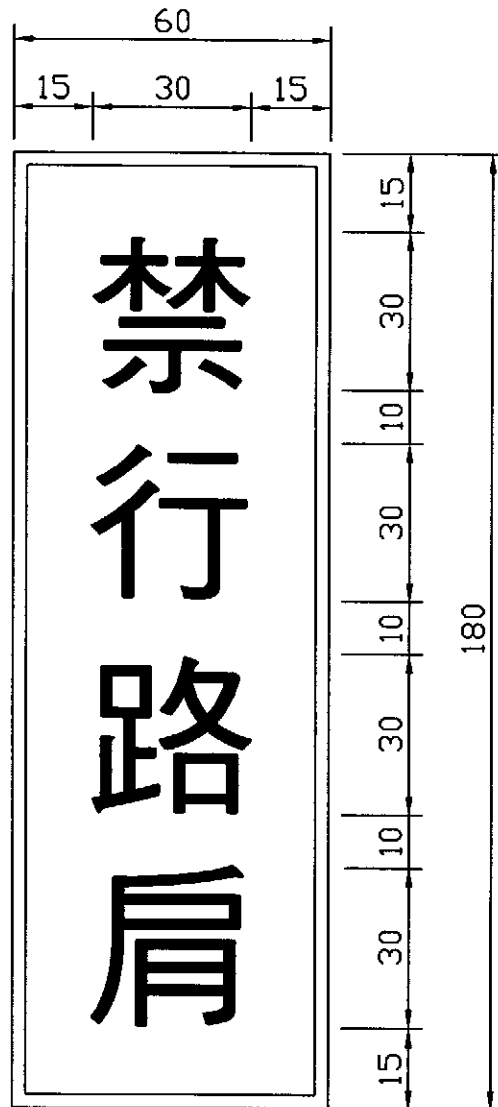
(W-W/R) & (B-B/W) & (B-B/W)

圖三



(W-W/R)

圖四



(W-W/R)

圖五



(W-W/R) & (B-B/W)

圖六